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 军

编委：王 强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王 强

副主编：苗 飞

（季刊）

2024年第3期

（总第14期）

2024年9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冯拥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4〕26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与中阳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离政发〔2024〕29号）.....	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发〔2024〕30号）.....	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彦祥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4〕31号）.....	1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离政函〔2024〕10号）.....	1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和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离政函〔2024〕11号）.....	1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融媒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离政函〔2024〕13号）...	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11号）.....	2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12号）.....	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14号）.....4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5号）.....4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6号）.....5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7号）.....6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8号）.....7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0号）.....8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吕梁市离石区废品收购站经营管理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1号）.....9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2号）.....94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D类第163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15号）.....103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E类第018号提案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16号）.....105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18号）.....108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C类第053号提案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19号）.....	109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D类第160号提案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0号）.....	111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E类第003号提案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1号）.....	113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0号建议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2号）.....	115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1号建议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3号）.....	117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4号）.....	119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5号）.....	120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离政办函〔2024〕26号）.....	121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的通知（离政办函〔2024〕28号）.....	1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的批复（离政办函〔2024〕29号）.....	13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确权及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离政办函〔2024〕30号）.....	1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的批复（离政办函〔2024〕31号）.....	13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冯拥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冯拥军同志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薛志强同志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海峰同志任区教育体育局督学；

刘志军同志任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李建红同志任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康志平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建国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育锋同志任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郭雪梅同志任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现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与中阳县行政区域界线 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离政发〔2024〕29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我省第五轮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19号）的工作安排，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中阳县民政局于2024年6月对吕梁市离石区、中阳县行政区域边界线及界线上所埋设的界桩进行了实地联合检查，现将联合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吕梁市离石区、中阳县行政区域界线全长59千米，共埋设界桩4颗，即：23213132S、23313201、23313202、23273132S。整个边界线涉及2县1市1区，5乡镇2街道，7村2社区，即吕梁市离石区、汾阳市、中阳县、柳林县，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的上罗堡村、上王营庄村，莲花池街道的段家坪社区，交口街道的城南社区；中阳县柯镇的师庄村、三角庄村；金罗镇的道棠村；汾阳市杨家庄镇的王家池村；柳林县李家湾乡的韩家坡村。

通过对边界线逐点、逐段详细核对检查，吕梁市离石中阳两县区认为两侧地貌、地物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位置清晰可辨，与协议书及其附图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清除了界桩周围的杂树、杂草等遮挡物，用红漆对界桩面上的文字进行了重新描绘，填写了现场记录表，拍摄了照片，形成了联检资料，并按规定规范归档。通过对两县区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吕梁市离石中阳两县区进一步巩固了两县区界线的勘界成果，增强了边界地区各级干部和群众守法护界的自觉性。今后吕梁市离

石中阳两县区将进一步提升界线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水平，巩固联检成果，完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边界地区的稳定。

特此报告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咨询电话：0358-822473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和《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吕政发〔2024〕7号）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

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2025年，吕梁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前移；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全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

能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区工科局、区能源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区工科局、区能源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进村，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区工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 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过程中，全面推广

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 大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 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A升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区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A升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

保绩效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吕梁市区及外延20公里区域内城市建成区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12月底前，辖区内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落实）

8.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对已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区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9.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煤层气综合开发，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工科局、区自然资

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区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区能源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1.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区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市

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工科局、区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3.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严禁路径不合适、设施不配套、资金不匹配、安全没保障而实施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 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4. 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积极推进“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出省煤炭基本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

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5.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原则，推动环卫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电动化和清洁化。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2025年12月底前，我区公共领域车辆努力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培育清洁运输企业。

(区工科局、区交通局、区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环卫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7.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

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配合市直相关单位建设吕梁市区提升空气质量高空喷雾降尘降臭氧协同管控项目。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9.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2025年底，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市区内道路增湿降尘和降温采用路面洒水和空中喷雾立体作业，道路增湿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除下雨或湿度高于50%外每天

10:00-19:00采用人员轮岗车辆不停歇的方式不间断作业。组织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路段、区环卫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0. 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对乡镇（街道）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环卫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电厂等企业的灰场、渣场、物料堆场要采取碾压、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

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落实）

22.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4.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5.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全区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涉VOCs作业错时施工，每年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和除采用低VOCs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工科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6.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号)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晋环规〔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度治理。水泥等重点行业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

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巩固35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果，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能源局、区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7.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

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落实）

28.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置。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9.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重点任务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市区PM_{2.5}浓度稳定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配合落实）

30.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2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文件要求，推进与周边

县联防联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省市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区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七）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按照上级统一安排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

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落实）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3.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微观站、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八）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3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

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能源局、区工科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35. 加强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做好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6. 加强考核监督。依照市人民政府分解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实施预警、约谈，并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7. 加大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空

气质量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问题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8. 加强依法监管。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惩污染空气质量的企业单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9.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_{2.5}）、臭氧、氮氧化物浓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落实）

40. 加强公众参与。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提倡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鼓励重点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彦祥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吴彦祥同志为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伟同志为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艳军同志为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李鑫同志为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凯旋同志为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刘文海同志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小军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迎平同志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枫同志为区水利局副局长；

崔建文同志为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永军同志为区能源局副局长；

刘艳斌同志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鹏同志为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智慧同志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越同志为莲花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瑞华同志为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洁祥同志为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渠玉江同志为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强同志为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晋同志为区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文娟同志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凯旋同志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艳斌同志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建飞同志区供销合作联合社主任职务；

曹婷婷同志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海峰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永军同志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存在 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函〔2024〕10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由区政府挂牌督办。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严把整改质量关，并于2024年8月27日前将该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和 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离政函〔2024〕11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和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确定为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由区政府挂牌督办。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把质量关，并于2024年9月9日前将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吕梁市离石区融媒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离政函（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37次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融媒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由政府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

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幼儿教育；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融媒体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2269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吕梁市离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区突发动物疫情，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全区畜牧业生产及公共卫生安全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三）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离石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武警离石中队、区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区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区、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一）区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成立区防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协助分管农业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区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武警离石中队、区环卫中心负责人组成。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增调区直相关单位为区指挥部成员。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2. 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 制订和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4. 指导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 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6. 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的职责为：

1. 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
2. 传达和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
3.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4. 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
5. 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监测体系；
6.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密切跟踪舆情动态，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依

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治安事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应急物资、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乡村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区交通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营运性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动物疫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

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源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

区工科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卫健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按照规定与合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武警离石中队：组织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

现场的控制工作。

区环卫中心：负责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四）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组成。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 卫生防疫组

区卫健局牵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区住建局、区环卫中心组成。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消毒隔离、医疗救护、人畜共患病防治和餐厨废弃物等卫生防疫监管工作。

3. 综合保障组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工科局组成。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

策。

4. 治安保卫组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牵头，由区人武部、武警离石中队组成。负责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疫点、疫区的封锁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新闻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6. 技术专家组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局、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抽取的防疫专家组成。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五）乡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四、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加

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二）预警

1.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三）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区、乡镇、街道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的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的科研人员等。

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

时报所在地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向区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和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二）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区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

响应措施。

1. 一级应急响应

(1) 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办)发生或者有12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份的相邻区域有12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区在内的多个毗邻县份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口蹄疫在14日内,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办)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或包含我区在内的3个以上毗邻县份发生连片疫情。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小反刍兽疫在全区有3个以上乡级行政区同时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区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县市份连片发生疫情。

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包含我区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县份同时发生疫情并流行。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经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乡(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堵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疫情发生地乡(镇)、街道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 二级应急响应

(1) 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区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疫情,或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我区与毗邻县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

口蹄疫在14日内,全区有2个以上相邻乡(镇)、街道或者6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区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小反刍兽疫在全区有3个以下乡（镇）、街道同时发生疫情。

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全区1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疫情。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乡（镇）、街道，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经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3. 三级应急响应

（1）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乡（镇）、街道区域内2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并出现家禽集中连片大规模死亡现象。

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乡（镇）、街道区域内3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并呈暴发流行态势。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街道区域内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街道区域内有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群体人感染病例。

在1个乡（镇）、街道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现象。

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3）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三）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四）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六、善后处理

（一）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二）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三）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四）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及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二）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三）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四）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六）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面罩、医用乳胶手套，高筒防水防滑鞋套、电动喷雾器、动物扑杀器、消毒药品、中筒雨鞋、头灯等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

（七）经费保障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扑杀动物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强制疫苗补助经费、疫情监测监控经费、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金。所需经费根据辖区内动物饲养量和疫病防控、疫情处置所需提出计划，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防控工作需要。

（八）技术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确保动物疫病诊断工作顺利开展。

（九）宣传教育

区乡两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十）培训和演习

区、乡两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应急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

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它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由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15日，印发的《离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离政办发〔2018〕78号)同时废止。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

作，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以提升强制免疫

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职能为手段，进一步放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市场准入，抓好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多方配合关键环节，着力打造出一支素质高、技术精、实力强、讲诚信、服务好的承接主体，推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有效保障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目标任务

1. 建立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运行机制。按照省市要求，我区将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畜禽散养户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建立“规范统一、服务到位、运转高效”的防疫运行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2. 承担动物防疫社会化工作任务及要求。对全区畜禽散养户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

瘟、新城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二、实施标准

（一）实施范围。对全区11个乡镇（镇）、街道的畜禽散养户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散养户标准。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下；蛋鸡：年存栏10000只以下；肉鸡：年出栏50000只以下；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下；肉牛：年出栏50以下；山羊：出栏300只以下。

（三）购买形式。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的形式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本项目。

三、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每年2月20日—3月15日）。区农业农村局经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

（2024年启动阶段为6月1日—6月25日）

（二）春秋两季防疫阶段（春防3月15日—5月31日，秋防8月20日—10月31日）。在区政府的领导和安排下，按照

合同内容组织实施。

（三）验收总结阶段（春防7月下旬，秋防11月下旬）。由区政府组织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半年和年终考核验收。

四、服务内容

（一）购买主体。区人民政府为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主体。

（二）承接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区农业农村局代表区政府与服务机构签订《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且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制度；
3. 具备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 每个承接主体应具有5名以上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乡村兽医登记证或

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动物防疫人员，应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5.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购买内容。结合我区实际状况，购买内容主要是由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卫生服务；协助养殖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务。

（四）服务期限。首次购买服务半年，以后服务合同每年年初签订，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效果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主体。如需重新确定服务主体时，须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流程进行。

（五）购买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有

关法规和基本规程，充分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运行。

（六）资金管理

1. 资金来源。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配套保障。

2. 资金测算。依据畜禽散养户存栏情况和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山西省最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每年上年末畜禽散养户存栏数据测算。根据当年散养户存栏数、购买服务内容及有关核算标准确定当年竞争性磋商金额。

2023年年末，全区牛存栏24391头，生猪存栏17882头，羊62408只，蛋鸡76947羽。经测算，2024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约52.299298万元（不包含疫苗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1）强制免疫费用。免疫动物总费用约36.47712万元。其中：牛强制免疫费用7.3173万元；猪强制免疫费用8.941万元；羊强制免疫费用15.602万元；鸡年度强制免疫费用4.61682万元。

（2）防疫宣传、疫情巡查、免疫建档数据统计费用。根据区政府安排，做好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工作、免疫建档、畜牧数据统计上报，预计费用5.237984万元。

（3）采集样品费用。疫病调查采样、上级免疫采样以及验收采样等，需

采集血样、口鼻拭子、OP液、环境拭子等样品约3508份，共需1.6574万元，平均约4.72元/份。

（4）消毒灭源费用。根据散养户场地占地面积，按每平方米0.3元计，约需消毒灭源费用8.926794万元。（详见附件1）

3. 补助标准。综合考虑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实际，合理确定动物防疫服务价格，结合承接主体的必要支出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基础性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等费用。年度购买服务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基础性服务费用（含计时费、交通费等）+器材费用（注射器具、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疫苗冷藏费用+购买自选服务费用等。

4. 补助管理

（1）加强合同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效果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对接，主动配合，指导督促承接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并对服务数据进行审核。

（2）强化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对购买服务实

时绩效跟踪，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法违规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各乡镇（街道）对免疫过程、免疫密度、免疫建档、消毒灭源、宣传等过程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五、实施程序

（一）公开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信息。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1个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公司）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制度等；

3. 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情况。办公场所：离石区境内，

功能室齐全，用途划分明确，办公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疫苗冷藏室、物资储备室、疫苗及防疫器械废弃物存放室、会议室等；设施设备：冷链车、冷库（冷柜）、注射器等

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齐全；

4. 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

（二）实施期限：2024年8月—12月。

（三）合同签订：区农业农村局代表区人民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六、考核验收

由农业农村局对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一）验收时间。2024年11月底完成验收。

（二）验收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验收标准

1. 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承接主体是否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是否建立物资台账，物资出入库是否有记录；服务人员队伍是否健全，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等；村级动物防疫员是否按要求进行管理考核及补助发放。

2. 免疫情况。全区散养户畜禽强制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应免疫密度达100%，消毒灭源覆盖率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布病除外）。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以随机抽样和乡镇、街道监督采样方式，牛采样40头（检测口蹄疫1次、布病1次）、羊采样50只（检测口蹄疫1次、布病1次、小反刍兽疫1次）、猪采样30头（检测口蹄疫1次、猪瘟1次）、鸡采样50羽（检测禽流感1次、新城疫1次）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验收方式为：由各乡镇（镇）、街道组织日常监督检查，是否做好个人防护，对动物免疫部位消毒、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进行检查；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集中检查，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由考核验收小组现场随机抽查个养殖场（户），查看免疫档案登记情况。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随机采样由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 宣传情况。对全区所涉畜牧养殖行政村、社区开展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一次。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联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个养殖场（户）查看宣传资料，对养殖场（户）进行电话回访。

4. 畜牧统计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和

乡（镇）、街道联合查看安排工作任务的档案记录。每季度统计上报全区畜禽存栏量。

5. 动物免疫建档情况。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验收方式为：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联合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免疫档案、报表等；做到免疫档案建立齐全，填写规范准确，村不漏户；在集中免疫期间，免疫进展数据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镇）、街道实行周报告制度。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100%。

6. 动物疫情监测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按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动物疫情监测情况。

7. 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服从区政府，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安排部署，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文字材料。验收方式为：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8. 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根据

区政府，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验收方式为：按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三）验收流程

1. 申请验收。承接主体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向各乡（镇）、街道申请初步验收。

2. 乡级初验。各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承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正式验收。

3. 正式验收。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正式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后根据验收得分及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4. 评分标准。验收评分表（见附件）百分制计算，其中乡级验收占60分，区级验收占40分。

5. 考核结算。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上的（含80分），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100%；70（含70分）-79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90%；60（含60分）-69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80%；低于60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收，验收达到60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兑付防疫补助经费，59分（含59分）以下的，不予兑现防疫经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是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为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农业的副区长担任组长，成员为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严格培训管理。承接主体要把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动物防疫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区农业农村局要督导承接主体按照要求做好全年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畜禽免疫抗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性，按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做好村级防疫员安抚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 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费预算表
2. 离石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区级）
3. 离石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乡镇级）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附件1

离石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预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项目	费用成本（元、组·日）						费用（元）	备注
			类 别			头/工/户 /吨/个/m²	针/ 次	单价 （元/日·次）		
1	2024 动物防疫	（一）畜禽强制免疫	散养户强制免疫	猪强制免疫种类	口蹄疫	17882	1	2.5	44705	
					猪瘟	17882	1	2.5	44705	
				鸡强制免疫种类	禽流感	76947	1	0.3	23084.1	
					新城疫	76947	1	0.3	23084.1	
				牛强制免疫种类	布病	24391	0	3	0	
					口蹄疫	24391	1	3	73173	
				羊强制免疫种类	口蹄疫	62408	1	2.5	156020	
					布病	62408	0	2.5	0	
					小反刍兽疫	62408	0	2.5	0	
			小计						364771.2	
		（二）畜禽免疫档案建立	档案	猪、鸡、牛、羊合计散户		1714	1	152.8	26189.92	一天记录档案10户
				小计						26189.92
		（三）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疫情巡（排）查，统计上报防疫信息	猪、鸡、牛、羊合计散户		1714	1	152.8	26189.92	宣传、疫情巡（排）、统计上报信息每天10户
				小计						
		（四）采集监测样品	采集样品类型包括血清、拭子、颌下淋巴结、脾脏、环境样品等	猪（5%）		894	1	6	5364	
				牛（5%）		1220	1	6	7320	
				羊（1%）		624	1	5	3120	
				鸡（1%）		770	1	1	770	
				小计						16574
		（五）消毒灭源	消毒灭源	猪、鸡、牛、羊合计占地面积		297559.8	1	0.3	89267.94	
				小计						89267.94
				总计						

附件2

离石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区级）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	得分	备注
1	队伍及体制建设（3分）	队伍建设	1	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得0.2分；服务人员队伍健全，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得0.3分；村级动物防疫员按要求进行管理考核及补助发放得0.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运行体制	2	有冷链设备且正常运转，疫苗按要求冷冻冷藏得1分，否则不得分；疫苗及防控物资有出入库台账且记录完备得1分，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无记录不得分。按时领取疫苗且能冷链运输得满分；未按时领取疫苗或不按规定运输疫苗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查阅记录、查看冷链设施打分
2	各种防疫报表上报（4分）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存栏及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2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随机调查40个养殖场（户），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打分
		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2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打分
3	免疫抗体监测（18分）	采样是否有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	3	有采样单且采样单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1次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畜禽采样任务完成情况	5	按要求100%完成采样任务得满分；未及时采样或未按要求采样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送检样品是否合格	3	送检样品均应符合采样要求，无溶血、浑浊等变质现象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	7	对养殖场、散养户饲养的畜禽采样，随机调查20个行政村，每村2户，按照每半年畜禽检测标准，开展实验室自检，确保经检测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得满分，合格率在50%以下的予以补打，未进行补打的每户扣1分。		检测结果为准
4	畜禽免疫档案建设（4分）	养殖场（户）畜禽免疫档案记录情况	4	养殖场（户）免疫档案是否按要求填写，随机调查10个养殖场（户），免疫档案记录不完善、不规范的每有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访谈打分
5	巡查报告（3分）	是否开展动物疫病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疫情是否及时上报	2	有平时巡查场、户养殖畜禽的疫病情况记录，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有相应的报告记录得2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打分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是否执行发现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1	对炭疽、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实行发现可疑情况即时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0.5分，迟报或未报告一次扣0.2分；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90%得0.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6	无害化处理（3分）	监督养殖户对畜禽动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及染疫物品进行规范的无害化处理	3	按要求收集染疫动物产品及染疫物品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得3分，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现场抽查、信访举报件为准打分
7	紧急疫情处置及其他工作（3分）	是否服从区级相关部门的安排，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3	配合区相关部门安排，并按要求处置紧急疫情及其他工作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通知2小时内未能到达目的的，每有1次扣0.5分。		查看记录打分
8	其他档案建立（2分）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2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合计			40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附件3

离石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乡镇级）

乡（镇）：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	得分	备注
1	动物防疫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是否向养殖场户发放疫情防控知识手册、明白纸、消毒手册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宣传材料	5	随机调查和电话回访养殖场户，宣传到村率达100%且满意度或认可度达90%以上得满分，每少20个百分点扣1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视频等印证资料打分
2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情况	畜禽免疫密度	15	按要求免疫强制免疫病种，且应免密度达100%得满分；随机抽查不同畜（禽）种的10个养殖场（户），每户未免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免疫规范情况	10	免疫时做好个人防护，使用一次性针头、注射器、防护器具等得4分，否则不得分，对动物免疫部位未消毒扣4分；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查看记录打分
3	畜禽免疫档案建设	养殖场（户）畜禽免疫档案记录情况	5	养殖场（户）免疫档案是否按要求填写，随机调查10个养殖场（户），免疫档案记录不完善、不规范的每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访谈打分
4	各种防疫报表上报情况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存栏及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3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随机调查10个养殖场（户），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打分
		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4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打分
5	重大疫病巡查报告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是否执行发现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5	对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实行发现可疑情况即时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3分，迟报或未报告一次扣1分；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90%得2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6	无害化处理	监督养殖户按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开展对畜禽动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及染疫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按要求收集染疫动物产品及染疫物品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得5分，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现场抽查、信访举报件为准打分
7	紧急疫情处置及其他工作情况	有紧急疫情及其日常工作是否服从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安排，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5	能够按照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处置紧急疫情及其日常工作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接到报告2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每有1次扣1分。		查看记录打分
8	其他档案建立情况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3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合计			60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8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等,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柔性执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提升业务能力。邀请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开展专题培训;要将国办发〔2023〕27号、晋政办发〔2023〕79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区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扛起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

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同时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基层站（所）行政执法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应当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及时收回。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按

照省、市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安排部署，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三）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相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全区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四）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乡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

（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五)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相关决定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属于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可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

行政执法机关、乡镇(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单位、本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单位、本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区司法局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三) 协助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区司法局、各行政机关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各乡镇(街道)对下放职权承接情况、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全区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建言献策。(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四) 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西属巴街道办和信义镇政府作为区级试点，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我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五）完善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进一步普及行政执法监督的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规章。健全完善区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建设。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方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三）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区司法局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强化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经常性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

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一）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配合省级部门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快全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子系统推广使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持续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加快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对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依托上级已有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

互通。（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区级以下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及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

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区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及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司法、发改、财政、人社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组成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区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通知的贯彻落实。

（二）强化重点环节。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行业、领域、地域工作实际，对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清单闭环管理，对标压茬推进，逐项抓好落实。

（三）强化督促落实。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督察工作计划，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法治建设考评综合评

价重要依据。区司法局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跟踪督办、调度分析、工作通报等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函告提醒、通报等措施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工作滞后、推诿扯皮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关及相关人员，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报道。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按季度向区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李婧 15135859881

电子邮箱：lsfzb0358@163.com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2387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5号

区工科局（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吕政发〔2024〕4号）精神，按照吕梁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吕梁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商务函〔2024〕85号）要求，扎实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现将《吕梁市离石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吕梁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商务函〔2024〕85号）精神，在全区开展置换更新补贴方案。补贴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金额

（一）报废更新补贴（市级实施）。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二）置换更新补贴（区级实施）。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我区已备案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1年以上的乘用车，并在我区购买、省内上户的乘用

车，补贴2000元。

个人消费者购买一辆新车只享受一次补贴。以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同时，消费者按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申请补贴时，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2024年7月24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二、补贴资金安排

置换更新补贴工作在市财政预拨的70%补助资金到位后，由区工科局（商务局）、区财政局具体实施，根据补贴申请、审核情况及时发放补贴，做到应补尽补。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区级财政按5:1:4比例共担保障。

三、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

符合补贴条件拟申请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向区工科局（商务局）提交补贴申请，按照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区工科局（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

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补贴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1. 《吕梁市离石区个人更新汽车补贴申请表》（附件）；
2.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3.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 二手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上述《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二手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持有时间1年以上。其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我区已备案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离石区内汽车经销商开具。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区融媒体中心要根据本方案，发布公告。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时间、发放对象、补贴标准、核补流程等内容，区工科局（商务局）组织各二手车企业和汽车销售企业在店内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并通过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尽最大可能

惠及群众和企业。

（二）加强核查监督。区工科局（商务局）负责对申请资料审核，区财政局对补贴资金监管，接受上级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的核查，加强区与市之间信息联动，督促相关二手车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要引导申请主体真实填报有关信息，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个人更新汽车
补贴申请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家居惠民 专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6号

区工科局（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相关企业：

《吕梁市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活动，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264号）要求，根据《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吕商务〔2024〕4号）文件精神，提振消费者信心，促进区域社会消费品增长，我区开展家居惠民补贴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通过“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发放消费券（折扣券）的形式开展家居促消费活动，切实助力全区消费恢复和扩大。

二、活动内容

（一）实施时间

1. 企业报名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8日。

2. 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时间：2024年8月13日-2024年10月15日或活动资金使用完毕。

（二）补贴对象

在离石区范围消费的个人消费者。

（三）服务机构

已通过合规程序确定建行离石支行为本次活动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地址：建行离石支行（地址：离石区凤山路西侧（盛世君悦）1幢1层1号商铺），宁慧慧15135839995。

区工科局（商务局）地址：交通路区政府大院2号楼208室，李艳勇17897883811。

（四）补贴标准和范围

个人消费者在参与企业及其门店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及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不含安装、运输、延保等其他相关费用）的10%享受一次立减机会，购买多件补贴产品的，立减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2000元。

（五）补贴资金规模及分担方式

补贴资金总规模为45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50%，区级财政负担50%。

（六）产品范围

家电类：家用空调、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含家用集成灶）、洗碗机、净水机9类，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及以上能效，并且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

家具类：床、柜、沙发、茶几、桌

家纺类：床上用品、窗帘

家装类：瓷砖、地板、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

三、活动方式及使用规则

本次活动采用资金后拨付方式，即消费者享受活动补贴资金由参与商户先行垫付，每月1-3日、15-18日参与活动商户到指定合作单位建行离石支行（地址：离石区凤山路西侧（盛世君悦）1幢1层1号商铺）提交汇总销售发票及明细申领政府补贴资金，提交资料后仔细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活动期间每个消费者限享一次优惠，优惠力度为9折折扣优惠券、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优惠券不找零、不可叠加使用。

消费补贴使用规则；

1. 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建行生活

APP。

2. 活动期间，在APP首页（精选页）进入活动页面（轮播图广告），在消费者入口报名，报名时请填写真实姓名（报名真实姓名同商品开票姓名、建行生活APP钱包实名认证信息均需一致）。

3. 消费者选择商品结算时，活动合作商户收银员或导购人员发放消费券，消费者收到消费券后，通过建行生活APP线上买单进行支付，满足消费券使用条件，优惠自动立减。

4. 消费者消费后需配合活动合作商户工作人员（收银员或导购员）留存符合家电补贴申领相关材料，活动合作商户工作人员及时通过建行生活APP“导购员”入口提交消费者相关资料。

活动期内，消费者限领1张、限核1张，领券后当日现场完成核销，否则消费券自动失效。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不含安装、运输、延保等其他相关费用）的10%享受一次折扣机会，购买若干件符合条件的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每笔消费仅限使用一次优惠，优惠券不找零、不可叠加使用。

四、参与企业报名要求

在本辖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家居惠民消费补贴活动

条件，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家电、家具、家纺、家装销售实体企业及限额以上经营单位。

（一）报名条件

1. 理解并同意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2. 申报企业应销售补贴范围内的商品。

3. 申报企业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以旧换新等综合服务能力。

4. 申报企业应具备与补贴活动参与支付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对接完成后方可参加活动。

5. 在本次政府专项促消费活动期间，须有配套开展补贴品类商品让利促销和其他常规优惠活动。同等条件下，开展“以旧换新”、有覆盖农村地区能力的销售企业优先入选。

6.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7. 对享受家居惠民补贴的所有交易能够以本企业名义收银并开具发票。

8. 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9. 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

（二）报名须知

1. 报名企业入选后，须主动配合服务机构及时完成技术对接，无法完成对接的参与企业取消资格。

2. 活动期间补贴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近期均价，如收到消费者投诉并核实有抬价行为的，取消资格并退还所有政府补贴。

3. 本次活动采用资金后拨付方式，即消费者享受活动补贴资金由参与企业先行垫付。

4. 一经服务机构和政策实施部门抽查发现存在套取资金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取消该企业参与活动的资格，并不予发放所有补贴资金。

（三）参与要求

参与活动企业应严格按照参与政策实施，积极配合做好营销宣传、资料上传和数据整理；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该企业参与家居惠民

专项补贴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申报材料

1. 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申报表（附件1）。

2. 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承诺书（附件2）。

3. 营业执照和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对公账户）。

4. 企业若设立直营门店，则提供企业在离石区直营门店目录（附件3）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商品报备表（附件4）。

6. “信用山西”查询情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截图。

7. 企业参加补贴活动的风险防范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要素：客服投诉处置措施、防范骗补套补措施、换退货承诺政策、售后服务政策等）。

8. 企业配套促销优惠活动方案。

（五）申报流程

1. 提交申报资料。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服务机构，全套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同步报送。

参与企业的申报材料应于2024年8月8日前报送服务机构。

2. 名单确定。区工科局（商务局）

于2024年8月13日前根据服务机构的初步审核，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确定为家居惠民活动参与企业。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使用结算。区工科局（商务局）根据平台服务机构审核通过的消费券实际使用结算情况分阶段向区财政局申请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将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资金列入预算；区工科局（商务局）将活动专项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活动结束后，服务机构提交清算结果（需出具带二维码的财务结算报告），如有剩余资金，则由区工科局（商务局）退回区财政局。

（二）资金监管。平台服务机构负责加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严防恶意套补、骗补财政补贴资金行为，并对该类行为予以打击和资金追回。服务机构和参与企业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和第三方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资金审计。活动结束后，参与企业和服务机构按要求将相关销售数据台账等报区工科局（商务局），由区

工科局（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重点对参与企业核销订单情况、服务机构平台交易数据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四）责任追究。由服务机构审核消费补贴资料，对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采用必要手段做好防范工作，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本次活动由区工科局（商务局）统筹负责，区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企业征集、过程监管配合等工作，各尽其能，群策群力，共同确保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有序进行，把政策红利惠及消费者和企业。

（二）加强舆论宣传，提升活动成效。各企业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本次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时间、使用范围、使用规则等内容，动员消费者参加，提高政策覆盖面。及时关注舆情动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加强过程监管，强化风险防范。活动开展期间，要对参与企业、服务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违规违

法的消费者、参与企业、服务机构，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 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申报表
2. 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
3. 企业在离石区直营门店目录
4. 企业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商品报备表

附件1

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参与活动范围	家电 ☐ 家具 ☐ 家纺 ☐ 家装 ☐		
是否开展“以旧换新”活动		销售是否覆盖农村地区	
门店数量	个	2023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结算账户 开户行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吕梁市离石区 2024 年家居惠民消费活动有关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2

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 参与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商户品牌：_____）申请参加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简称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提供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对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 承诺本公司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家居惠民补贴政策宣传，并在收银台以明显方式露出政策信息受理标识，即可参与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

3. 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内容的咨询，对消费者在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提供必要的帮助。

4. 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5. 承诺做好对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的交易。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企业不得自行规定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补贴范围。

6. 承诺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补贴范围，杜绝各种套利套现行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相关套利套现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套现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

施。若本公司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补贴。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政策的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套现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将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7. 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

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如已享受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补贴的订单发生正常退货，本公司承诺在受理退货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及时告知服务机构，并按照规定流程将原订单享受补贴资金退回。

8. 承诺积极配合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宣传，利用电子屏、店内语音播报、张贴海报、收银员导购员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

9. 承诺在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过程中，根据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通过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及销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的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发票、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

10. 承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按要求提供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的交易的相关原始资料和

财务凭证。

部门/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补贴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

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在离石区直营门店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直营门店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直营门店请写全称

附件4

企业参与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商品报备表

企业（公章）：

序号	商品类别	品牌	商品型号	能效/水效等级	13 位 69 开头商品编码	2023 年 7-12 月平均销售价格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3507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山西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坚决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有效遏制我区非法集资高发多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全力维护我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总体目标。聚焦全区非法集资风险隐患，通过央地协同、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

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全力化解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同防同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一是明确职责，压实责任。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议事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对本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求，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共同承担排查处置任务，共同落实排查处置责任，形成有效工作合力。二是人民至上，守住底线。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责任做好防非处非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坚决落实“一盘棋”要求，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涉稳风险源头排查化解，守牢维护社会稳定底线。

二、工作重点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包括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

“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重点处置化解1起陈案积案，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区域案件。聚焦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频发乡镇（街道），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域的防范和打击。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8月上旬）。制定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排查阶段（2024年8月底）。各乡镇（街道）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

进行集中摸排。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分门别类明确处置思路，做到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三）打击处置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2月）。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公安机关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时依法随案移送。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12月）。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12月）。持续巩固攻坚成果，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专项行动期间，要抓好10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加强统筹部署，推动辖内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确保各行业主（监）管部门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发挥基层治理作用。各乡镇（街道）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化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运用大数据筛查、设立举报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清楼扫街行动，全面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资金监测识别。加强与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沟通协调，共同依法督促辖内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牵头单位：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四）发动群众举报“吹哨”。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核查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

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加强对下指导，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优化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奖励额度，扩大奖励范围，及时予以奖励，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深入研判科学分类。各乡镇（街道）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等登记备案主体，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履行金融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对持牌机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一般由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案件重大复杂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级牵头部门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行政处置“打早打小”。各乡镇（街道）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立足打早打小功能定位，积极稳妥开展行政执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避免出现执法断档。各级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检察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刑事打击有力“亮剑”。要从快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严密防范次生风险。对各类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缴尽缴，加大对代理费、代言费、广告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和集资获利等追缴力度。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

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八）持续推进陈案化解。建立健全处置机制，强化对存量案件处置的指导协调，攻城拔寨，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按照省平安办要求，存量案件化解率要达到100%，其中离石涉及立案3年以上5年以下案件1起（牛志明非法集资案）。（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九）切实做好属地维稳。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人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work。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短视频征集赛、防非知识竞赛，不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

骗局，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对本区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各自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团结互助，形成工作合力。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要密切配合，部署推进条线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区行政审批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严把地方金融领域准入关，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并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区委网信办要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指定内部具体承办科室，配备与本行业、领域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

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强化舆情导控。区宣传、公安、信访等部门要会同相关属地，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控负面舆情发酵，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四）及时报送信息。请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各乡镇（街道）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相关报送资料电子版发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邮箱（lsqjrb666@163.com）。

-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专班
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风险）信息统计表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专班

组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主任、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分管负责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信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办）负责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附件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风险 线索		行政 处置										刑事 打击										调研 指导		宣传 教育		备 注		
发现数量 (件)	举报奖励 (人次)	警示约谈 (人次)	立案 (件)	处罚 (件)	警告 (次数)	罚款 (万元)	压降人数 (人)	责令停产停业 (家次)	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 (家)	移送公安 (件)	立案数量	其中： 跨省案件立案数量 (件)	合计 (件)	抓捕 (人次)	未兑付金额 (万元)	未兑付人数 (人)	移送起诉 (件)	判决数量 (件)	执行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清退金额 (万元)	结案数量 (件)	省级赴地市或县区 (人次)	地市赴县区或乡镇 (人次)	现场研判问题 (个)	线下宣传活动 (场次)		线上宣传点击量 (次)	宣传覆盖人数 (人次)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辖区内的防非处非工作情况。
2. 结案数量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办结的存量案件和新发案件数。
3. 各成员单位（包括乡镇街道）请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12月5日向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邮箱（lsqjrb666@163.com）报送本表电子版。
4. 专项行动期间，请每月的20日前报送行政处置、刑事打击的相关情况。

附件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 (年月日)	是否具备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 (含已提交、拟提交)	是否属于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采取处置路径 (行政/刑事)	立案时间 (年月日)	结案时间 (年月日)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人数 (人)	未兑付金额 (万元)	未兑付人数 (人)	备注
1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3		(2) 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4															
5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6															
7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8															
9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10															
11		(6) 其他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6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1）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2）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3）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4）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5）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6）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3个分类：（1）联席会议交办；（2）自主摸排发现；（3）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包含以下5个分类：（1）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2）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3）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4）地方金融监管部门；（5）其他。

5. 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成员单位（包括乡镇街道）请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12月5日向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邮箱（lsqjrb666@163.com）

附件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集资案件
（风险）办理情况登记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类型 (案件/风险)	案件/ 风险名称	发现/立案时间	涉案企业或 个人名称	统一信用编 码/身份证	涉及金额 (万元)	涉案人数 (万人)	当前办理 阶段	资金清 退率	主办 地	协办 地	注册地	司法管辖 意见及主 要依据	涉稳简 要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1.各成员单位（包括乡镇街道）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省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梳理统计辖内跨省案件（风险）情况。

2.司法管辖意见及主要依据填写各地初步摸清风险底数基础上，初步研判后对跨省案件司法管辖提出意见和依据。

3.涉稳简要情况简要填报该案件（风险）重大信访涉稳情况，如平稳则填无。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区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推进建设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

区、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区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

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发布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照《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区实际，制定发布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内容、项目、标准等，由区民政局根据服务对象上年度支出情况和本年度保障支出情况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

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法院、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区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4.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区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5.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按照《吕梁市离石区特殊困难老年

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街道）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定期开展关爱对象巡防，更新台账信息，健全信息投送机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关爱服务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动员号召老年协会、老年志愿者、驻村工作队、社会工作者等组织参与志愿关爱服务。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为关爱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渠道，定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以及日常用品配送上门或定点服务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区经济

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区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7.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加大彩票公益金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我区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

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为主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村（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村（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9.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

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

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11. 加大社区医养结合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改扩建一批乡镇（街道）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2.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从2023年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区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3.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敬老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

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并开展医养结合上门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支持养老机构运营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作为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

免费租借给属地乡镇（街道），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训疗养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用于开办村（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5. 提高家庭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16.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村

（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17. 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18.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

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8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0.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残联，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会同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离石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 享受年龄 的老年人	1	职工 基本 养老 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 保职工发放基本 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 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 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 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 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2	城乡 居民 基本 养老 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 保城乡居民发放 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 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 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 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 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区人社局
60 周岁 及以上 老年人	3	司法 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 费等，因被执行 人没有履行能 力，申请执行人 陷入生活困难， 符合司法救助条 件的，应当优先、 及时提供司法救 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区法院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旅游服务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 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 周岁（含 60 不含 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区发改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6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区卫健局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各区（市、区）同步实施	关爱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为全市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70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区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17	集中 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18	优先 享受 机构 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区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残疾 老年人	19	困难 残疾 人生活 补贴和 重度 残疾人 护理补 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老年人	20	社会 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 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 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0号

凤山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七届五十三次常务会、区委2024年第28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 (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土地 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委市政府安排，离石区人民政府拟对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并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范围。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规划区（详见附件）。

二、征收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征收主体。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征收主体。离石区人民政府确定凤山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征收补偿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所涉范围内的土

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区征收补偿中心负责指导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四、征收期限。30日，从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计算。

五、征收补偿费用

- （一）土地补偿费；
- （二）安置补助费；
- （三）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和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22次精神，按建成区补偿标准20万元/亩执行。

七、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

（一）房屋价值的补偿。房屋价值由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属性质、规模、建筑结构等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正房只修建一层的，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30%进行补偿。按此标准执行后，不再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 附属物及装饰装修的补偿。附属物及装饰装修由评估机构依法评估, 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三) 临时安置补助。临时安置补助标准为13元/㎡/月, 一次性支付6个月。

(四) 搬迁补助。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12元 / m², 支付一次。

(五) 奖励。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1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 正房奖励400元 / m², 附房奖励300元 / m²;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2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 正房奖励300元 / m², 附房奖励200元 / m²;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3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 正房奖励200元 / m², 附房奖励100元 / m²。签约期限开始之日起30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搬迁交房的不予奖励。

八、“住改非”房屋的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房屋, 在此项目征收决定发布前已依法取得以被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 或有相关资料证实属长期经营的, 在按住宅房屋补偿的基础上, 另外给予不超过原经营使用面积10%的折价货币补偿。

九、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 临时建筑的补偿。由评估机构根据重置价格和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予以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征收中需要迁移或拆除水、暖、电、气、网等设施设备的, 由所涉部门按照城市规划负责迁移和拆除。

十、自征收公告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转让、出租、抵押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的, 不予补偿。

十一、被征收人应当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征收实施单位应按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款。

十二、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不能达成补偿协议, 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 由征收实施单位报请离石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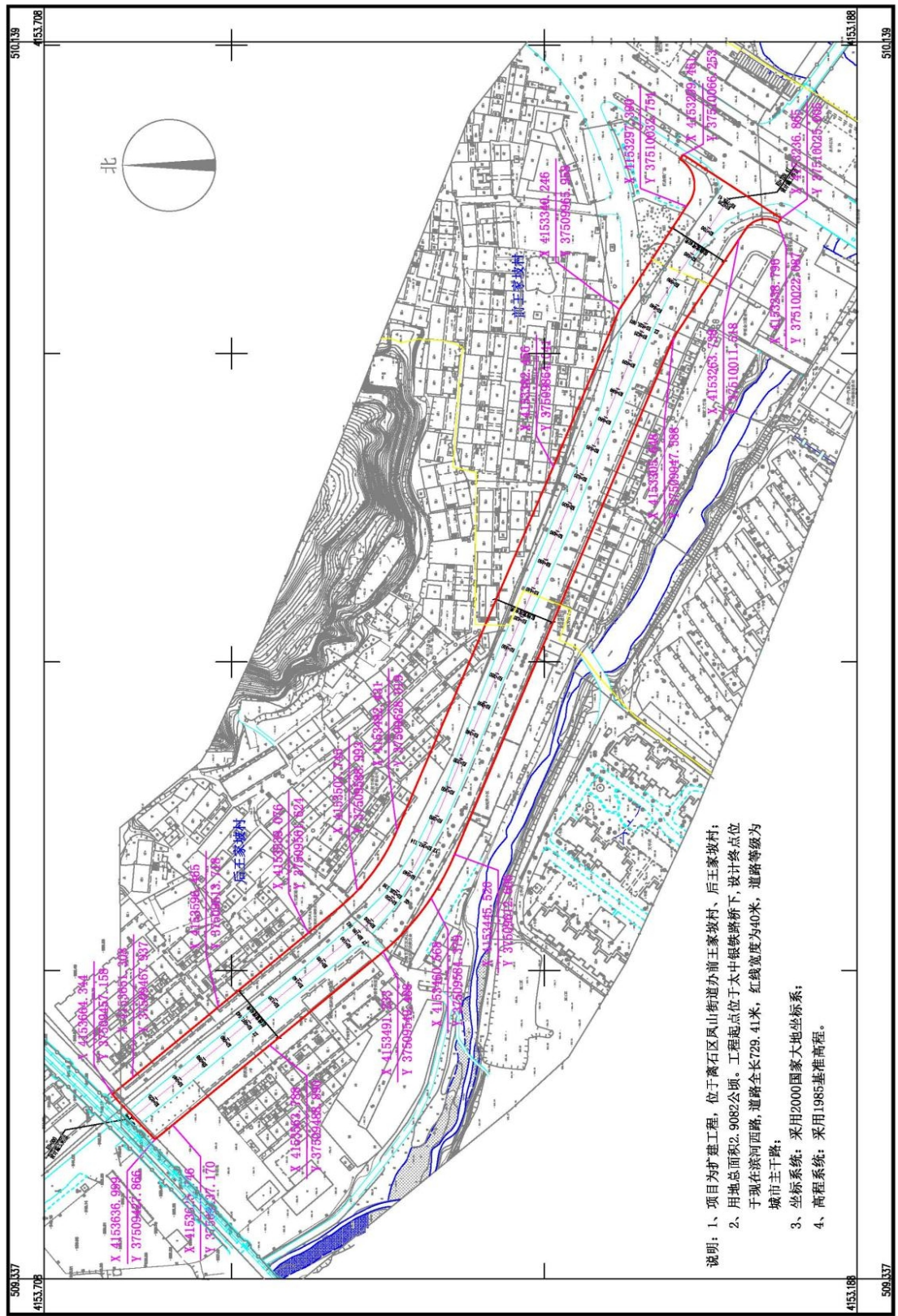
十三、本方案未尽事宜, 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解决。

十四、本方案仅适用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征收与补偿。

附件: 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附件

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城区段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吕梁市离石区废品收购站 经营管理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废品收购企业（站点）：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废品收购站经营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条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废品收购站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条件和标准

（一）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资质和设施，要严格执行企业经营许可证、环保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规定，确保场所设施、设备和经营活动符合要求。

（二）废品收购企业（站点）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资源和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三）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应当履行办企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加大环保力度。

1. 储存和堆放规范

（1）废品应有固定的储存区域，应尽量分类和分区堆放。废品堆放区域应清洁整齐，避免因堆放过高引发倒塌。

（2）废品堆放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道和安全标识，确保人员安全进出和紧急疏散。

2. 运输和处理设施安全规范

（1）废品运输车辆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2）废品处理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

3. 分类和标识管理

废品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并正确标识。废品标识应清晰可见，需有废品种类、危险性和处理要求等信息。

4. 安全培训

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

废品的识别、处理和紧急事故应急处理等。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员工应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5. 消防设施

（1）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应配备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和自动喷水系统等，并在显眼位置张贴灭火器使用指南和逃生路线图，方便员工和来客及时知晓。

（2）消防设施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3）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应当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在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作业区域应当设置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6. 排放和污染控制

废物处理过程应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控制废物产生和排放量。废物收集设施应加密密封，避免废物外泄和二次污染。

二、限制约束要求

（一）居民住宅区内、主次干道两侧、河道两侧、池塘周围等区域不得设立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应距离居民区至少一公里以上，距离主次干道两侧、河道两侧、池塘外沿至少200米以上，并规范建立与从业规模相适应的全封闭式存放建筑

物，全封闭式存放场地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二）废品收购范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收购、储存危险废物、高毒废品和军需用品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废品。

（三）废品收购企业不得收购盗窃、抢夺而来的废品和爆炸物、危险废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废品。

三、监管处置

（一）对不符合上述设置标准和要求的不予以开办运营；对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但不符合上述设置标准和要求且存在严重扰民、影响市容环境、有治安和火灾隐患的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将作为重点整治对象予以停业整顿，并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提请相关执法部门强制取缔；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于无证经营、证照过期、经营地点与注册证照地址不符的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必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清理搬迁，拒不清理搬迁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缔。

（三）各废品收购站应加强安全意识，高度注意防火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无论是否达到设置标准和要求，由相关部

门从严处理。

（四）对开设在禁设点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和严重扰民的站点，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缔。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照经营者提供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场所，对违反者将依法查处。

（六）严禁在未经批准的存放场所贮存、加工废旧物品，不得搭建违法建筑贮存废旧物品，对违反者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缔，并对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

（七）废品收购企业（站点）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社区负责对既有废品收购站的日常管理，如发现其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八）对任何涉嫌破坏、偷盗市政公用设施、居民财物或窝赃、销赃的废品收购站点，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外，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九）若废品收购站违反上述规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的，将给予相应处罚：第一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二次及以上者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缔。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供销社

咨询电话：0358-8236615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4〕2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离石实际，现就我区2025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4年预收2025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提高20元，达到每人每年400元，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

三、资助标准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二）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三）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四）2022-2025年，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2023年5月至2025年，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

人员类别	2025 年	
	资助金额	个人负担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0 元	0 元
返贫致贫人口	360 元	40 元
低保对象	320 元	80 元
农业农村部门监测对象	280 元	120 元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予重复资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以民政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四、缴费时间

（一）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

（二）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内参保登记的，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次年医保费用按正常缴纳。

（三）连续参保缴费和基金零报销的激励机制：

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原则上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不过，如果中断参保，前期连续参保积累的年限自动清零，再参保时，年限需要重新计算。

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

两项奖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

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

（四）断保的影响（待遇等待期）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等待期3个月。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缴1年，在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在医保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无法报销，需要参保人自己承担。

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

五、缴费方式

（一）微信渠道：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热门专题”--“社保”--“城乡居民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进行缴费。

（二）支付宝缴费渠道：缴费人可打开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登陆后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缴费。

（三）云闪付APP缴费渠道：缴费

人可打开云闪付——搜小程序“社保缴费”——确认授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后，根据步骤完成缴费。

（四）银行缴费渠道：缴费人可通过农行、建行、农商行、邮储银行、工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联等9大银行的网点柜台及其开发的网上、掌上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五）各乡镇及社区村组的便民服务中心：缴费人可前往离石区税务大厅、各乡镇及社区村组的便民服务中心扫描二维码牌后完成缴费。

（六）集中缴费渠道：各村（社区）的社保协办员可以到离石区税务局办税厅窗口办理集中缴费业务（办税厅窗口不受理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业务）。

（七）职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打开【山西医保】公众号——菜单栏【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服务大厅】——【业务办理】——【家庭账户共济】，添加家庭成员代缴医保。现在共济范围已由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提示完善信息，签订承诺书手续即可完成缴费。

（八）资助参保人员：由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

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后，缴费人再通过前六项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六、多层保障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优化完善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和筹资机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鼓励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工商联、企业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通过捐赠、捐款等方式资助受灾群众、有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支出的使用范围。探索建立其他形式的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我区城乡居民也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参加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为更好的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规范保险活动，选择有银保监会核准并在本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专业理赔团队主营人身寿险业务，并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国有保险公司承办落实。

七、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承担辖区内居民参保主体责任，负责所辖范围内城乡居民、困难群众等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领导驻村工作队、各村委（社区）

的社保协办员、网格员、村医具体办理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缴费等各项工作。各村委（社区）应充分考虑参保人实际情况，帮助居民进行线上缴费。

（二）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特困

人员、低保对象资助工作，并全面做好医保缴费工作的督促指导工作。对跨地区参加居民医保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困难群体，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三）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缴费政策的宣传，负责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到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人员的征缴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入库对账等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和筹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负责落实征缴工作经费。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五）区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全名单个

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100%参保。

（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民政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100%参保。

（七）区教体局：负责离石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做好学生的参保宣传缴费等各项工作。

（八）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离石区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参保缴费宣传工作；负责提供全区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九）离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退役军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离石区残联：负责按残疾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残疾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征缴期内循环滚动播出相关征缴政策，积极采写动态信息。

（十二）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信息的

接收、变更、注销；将城乡居民的个人身份信息标识等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十三）各相关银行网点：配合区税务局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工作机制，在集中缴费期内完成普通居民参保率达95%、特殊人群参保率达100%的目标任务。区委区政府将把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重点任务考核，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参保动态监测、高额费用负担患者预警、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区医保、民政、农业农村、税务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帮扶力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

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要严格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各类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要分类建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台账。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参保动员，推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医保、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区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人员信息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将《困难人口名单》（附件3）以函头盖章纸质版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1sybj@163.com。医保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新增未参保人员身份变更信息及征缴信息由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区税务局每周五把已缴和未缴人员信息推送提供给区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动员其参保缴费。确保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

特殊人群100%参保。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健、人社、医保等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定期交互死亡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参保人员状态。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提高参保覆盖面。

（四）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区税务局负责参保数据的整理发布，每周通报。以市级确定的任务数为基准，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对总参保率不达95%、特殊人群参保率不达100%的乡镇（街道）一票否决；对总参保率达95%、特殊人群参保率达100%的乡镇（街道），按任务完成情况排名。

（五）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将根据参保缴费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综合比对分析医保信息系统和税务信息系统年度参保登记质量和参保人员数量，对参保登记质量较差和参保工作进展较慢的乡镇（街道）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全区通报。区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对进度缓慢、严重滞后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督导。

- 附件：1. 2025年度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5年度任务分解表
3. 困难人口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医保局

咨询电话：0358-8227879



扫码咨询

附件1

2025年度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常务副组长：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刘海斌 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薛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常宏梅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王 建 区税务局局长
- 成 员：牛 梅 莲花池街道党工委书记
-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党工委书记
- 张能强 信义镇党委书记
-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 王 煌 坪头乡乡长
- 刘晓艳 枣林乡乡长
- 李文生 区民政局局长
-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 宁 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马革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 吴永锋 区残联理事长
-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侯艳平 区医保局副局长
- 杨小明 区税务局副局长
- 任凯旋 区医保中心主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常宏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小明、侯艳平、任凯旋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5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确定任务数
滨河街道办事处	21813
凤山街道办事处	21759
莲花街道办事处	20423
城北街道办事处	12023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19227
交口街道办事处	13137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19481
吴 城 镇	9528
信 义 镇	14043
枣 林 乡	8250
坪 头 乡	14309
教育系统	18274
全 区	192267

202 年 月困难人口名单

202 年 月 日

[illegible]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 D类第163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15号

任静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市县联动加大307国道吕梁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307国道是横贯吕梁东西的交通大动脉。离石境内50.78公里，全线桥梁344.35米/12座，无隧道。

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压力越来越大，特别是近城路段，存在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公路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整治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研究环保工作进展，及时解决环保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2024年2月28日，市委书记孙大军调研督导307国道吕梁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后，公路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将解决国道307沿线路域环境作为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围绕问题，立足环境整治短板弱项，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查找症结，扎实开展国道307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一）加强日常养护。公路段加大清扫路面的频次，主要采取“机械+人工”的方式作业，对307线路段实施降尘、清洁工作，雨后及时清理路面淤泥，确保公路路面整洁。及时疏通清理边沟、涵洞，桥梁泄水孔等，确保排水畅通，并彻底清除路肩边坡杂物垃圾。在桥涵隧道方面，在经常性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二）及时处理路面病害。加强养护巡查力度，对307线的裂缝、坑槽、车辙、拥包等病害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处置；加大灌封补坑、裂缝处治工作力度，提升有效修补率，确保路面无坑槽。

（三）及时维修沿线公路设施。及时对沿线缺失和损坏的里程碑、百米

桩、标志牌、标线、边沟、急流槽等附属设施进行维修和补充完善，及时清洗标志、波形护栏，确保公路沿线设施醒目。

（四）抓好养护工程环保工作。围绕“从源头抓起，从基础抓起，严格控制，重点治理，全面达标”的总体要求，着力抓好公路养护工程环保工作。

（五）加强交通执法管理。路政人员会同交通执法部门通过日常巡查加大护路爱路力度，使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给过往货运车辆发放相关宣传材料，讲述有关法律法规及扬尘污染治理整治的意义，切实提高群众的认同度和参与的积极性，同时在路口，对进出公路的车辆告知需冲洗车胎，严禁带煤渣上路。

（六）路地联合整治。开展集中整治，清理“五堆”拆除乱搭乱建，路容路貌到了改善和提升。路政人员对抛洒现象严重的路段重点巡查，加大巡查频率，对洒漏的运输车辆迅速制止，提醒司机做好密闭运输的整改措施后方予通行，干线公路的路域环境总体水平得到了提高。

（八）强化督导检查。公路段领导不定期带领专班人员实地检查指导，会同沿线地方乡镇、村委、环保部门召开问题反馈会议，提出整改措施，有效推

动了307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更好的开展。

三、工作打算

下一步，公路段将按照省厅、省局、分局和区政府相关安排部署，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全力推进国道307线沿线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为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贡献公路力量。

（一）统筹调配现有机械设备。采用“机械+人工”作业方式，加大对相关路段的路面保洁力度。

（二）统筹现有养护资金。加大对国道307线的倾斜力度，全力做好路面病害处治及沿线破损设施的维修工作。

（三）建立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对国省干线公路扬尘防治

进行常态化、动态化及规范化管理。

（四）加强督导。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年终考核各养护道班的重要内容，加强督查考核，通过奖优罚劣、责任倒查，确保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王轶勇

承办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公路段

咨询电话：0358-8220993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 E类第018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16号

郭建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垃圾不落地，吕梁更美丽”系列活动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结合当前常态化巩固吕梁市（地级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离石区创文办以不断提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为主要工作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阵地建设，不断丰富文明实践主题，通过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学雷锋暨“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的通知》《关于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围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艺文化、科技科普与法律法规、健康健身等主题展

开文明实践活动，督促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按照“月计划、月活动”的方式积极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并通过离石融媒公众号向公众发布活动计划，在“离石文明”微信小程序上发布活动招募。其中，以垃圾收集及分类、环境卫生整治为主题的文明实践活动自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

以来，截至目前共计开展3013场。

一、推动烟头不落地

2023年，根据文明城市创建要求，为保证街道整洁，离石区环卫中心将市区主次道路沿线的垃圾桶全部撤除，沿街果皮箱的配置根据街道人流量、垃圾产生量，分别按照50—100米、100—

200米的标准进行配置。目前，市区主要街道共配置果皮箱390个，并随时根据实际的设置数量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便于市民投放纸巾、纸屑、果皮、烟头等垃圾。

2024年，通过组织清扫人员对市区主要沿线的烟头产生情况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共在市区公共区域设置立挂式烟头收集器500个，减少乱扔烟头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已覆盖城区各主要街道。

二、推进果皮不落地

进一步完善健全市区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从2023年以来，城市建成区共计投放7750个垃圾分类桶。其中在区直机关单位、学校、无物业小区配置垃圾分类桶3906个；在市区公共垃圾点更新配置分类桶1984个；农贸市场、景区景点、有物业的居民小区自行配置垃圾分类桶1860个。全区共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898个，覆盖点位无物业居民小区553个、有物业小区203个、公共区域141个。基本实现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有效覆盖。同时，设立公共垃圾桶清洗组，每日分两班，对城区公共垃圾桶、路面油污地点及垃圾车对接点进行清洗，确保垃圾收集点的整

洁，不留卫生死角。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在宣传教育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了解，组织学生在吕梁学院开展线下“分类微课堂”活动，并进行签名墙打卡。志愿者通过系统学习垃圾分类标准、垃圾回收及处理现状、如何做好垃圾分类以及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等内容，引导学生群体重视环境保护，树立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养成在家、在校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通过“进公园、进商铺、进学校、进社区”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倡导城市居民做城市环境文明的宣传者、引导者、实践者，持续增强群众卫生意识。

环卫中心组织垃圾清运业务人员、垃圾费征收人员进社区、到门店就环卫服务情况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倾听群众诉求，同时对商户门店进行“门前三包”宣传，组织垃圾分类宣传员进机关、进小区、进门店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以营造全民参与、支持文明城市创建的良好氛围。

“垃圾不落地、吕梁更美丽”的工作需要多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离石区创

文办通过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类”等知识内化于心的同时逐渐外化于行，不断激发群众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内生动力，为吕梁市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贡献力量。

负 责 人：吕晓全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
敬请反馈。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宣传部

咨询电话：0358-8222431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4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18号

王爱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坪头乡农民“吃水难、用水难”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上级的大力支持下，坪头乡已陆续修建了一部分集中供水工程，为确保工程费正常使用，坪头乡出台了《坪头乡农村集中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加强了坪头乡农村集中饮水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坪头乡农村集中饮水安全工作质量和成效，确保群众用水安全及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下一步，坪头乡将继续积极申请上级资金，不断提高坪头乡引水工程的覆盖范围和使用效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王轶勇

承办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坪头乡

咨询电话：0358-8211121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 C类第053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19号

尊敬的薛恩才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天贞观管理、推动形成共管机制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天贞观的关心。天贞观为2006年5月25日公布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道教人士管理的白云洞殿内西墙壁现存明永乐十一年（1425年）彩绘壁画《修建武当山宫感应之图》，描绘了武当山总体建筑分布图及神灵显灵之图，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艺术、文化价值。

2019年4月30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宗教界人士进驻凤山天贞观。为使宗教活动规范有序，旅游、文物保护和宗教活动和谐共生、健康发展，天贞观目前由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日常管理，白云洞交由宗教人士管理，成立天贞观共管机构并建立共管机制，由离石区宗教部门会同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商定并报请省、市文物和宗教主管部门批准。

您提出的道教人士担心日照、香烟气损坏壁画，不利于白云洞文物保护，文化和旅游局将配合道教人士加强对白云洞日常安全巡查，并引导道教人士在殿外敬香等宗教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天贞观为第六批国保，其改变用途为宗教活动场所，应由省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您提出的在共管机制建立前，白云洞由文物部门管理，三清殿、真人殿交道教界使用事宜涉及改变国保单位用途，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拟层报市文物局并逐级上报，积极配合推动共管机构的建立。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 D类第160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0号

释宜一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凤山公园半山腰修建公厕以及离石区慧达寺旱厕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凤山公园半山腰修建公厕事宜，凤山公园的管理单位为吕梁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凤山公园修缮、维护，我区文化和旅游局拟建议将该事宜转吕梁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纳入城市建设改造范围。

关于离石区慧达寺旱厕改造事宜，2023年5月，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调研时对文物工作的精神指示，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对文物保护工作履职尽责。

慧达寺位于离石区凤山街道凤山底村下凤山山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坐北向南，东西长50米，南北宽50米，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据经幢记载，慧达寺创建于大明景泰四年，现存为明清遗构。中轴线自南向北有韦驮殿、正殿，正殿东侧有砖砌窑洞4孔角殿。正殿砖砌台明，高1米，为横拱贯通的3孔砖券窑洞，单檐硬山顶，灰瓦屋面。韦驮殿为砖砌窑洞3孔，另有经幢1座。

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地管理的原则，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保护工作。经区文旅局咨询区建设部门的意见，离石区城区范围内厕所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我区文化和旅游局拟转市城市管理局，将旱厕改造排污纳入城市排污管网。

为进一步拓展文物保护利用深度广度，深化文物与旅游的深度融合，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积极探索文物活化利用新途径，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三次会议 E类第003号提案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1号

民建吕梁市委会：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

二、建立国土空间管理规划体系

《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并制定了相应的管控规则，建立了国土空间管理规划体系。

三、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离石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聘请专业技术支

撑单位予以信息技术、专业技术指导，圆满完成了历年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建立离石区自然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全方位监测自然资源领域疑似违法行为，畅通早发现早制止的渠道。

四、群测群防，齐抓共管

离石区政府已结合地质灾害隐患实际，印发了《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4年度冻融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方案》和《2024年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每年投入资金采购地质技术支持服务单位技术，用来指导离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灾害和为主损毁防治责任明确，群测群防机制已经形成，全区齐抓共管氛围良好。

五、统筹兼顾开发治理

离石区全力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督促企业边开采边治理。目前矿山企业已形成常态化治理模式，并已做到搬迁村庄后开采与治理同时进行，力争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六、中部引黄工程进展

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于2023年6月19日举行开工仪式，8月14日正式进场施工。截止目前，管线及其它附属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共线管廊管道安装完成5.16m，完成比例100%；直埋管线管道安装完成9.98km，完成比例100%；阀门井完成14座，完成比例100%。河道底板恢复完成7.2km，完成比例100%。

七、水资源优化配置

离石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本着“积极开发，优化配置，厉行节约，有效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使有限的水资源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

（一）城市生活用水优先利用横泉水库地表水

离石区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横泉水库地表水，全部用于城镇及农村居民生活和服务业用水。由吕梁市自来水公司优先选用方山横泉水库作为水源，市自来水公司年总取水量达2033.03万m³，其中取用地表水1379.78万m³，地下水653.25万m³。目前市区供水水源有三处，以横泉水库地表水为主，高崖湾、上安村地下水为辅，共有机井13眼。

（二）工业区的规划与布局优先配置再生水、地表水

离石区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供的生产用水水源为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的再生水，生活用水取水水源为厂区浅层地下水，生产备用水源为千年水库地表水。许可水量为158.34万m³，其中：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137.3万m³，应急水源千年水库地表水18万m³，生活用水地下水3.04万m³。

（三）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离石区水利局积极开展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通过工程节水、管理节水等综合措施，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2021年10月通过了省级验收，2022年7月通过了水利部海河委员会对我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

（四）加快县域水网建设

离石区水利局持续推进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进度，待黄河水通水后，逐步置换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最大程度保护地下水，科学配置水资源，优化用水结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2号

王泽峰、任玉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吕梁市区的凤山慧达寺附近修建一座厕所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慧达寺位于离石区凤山街道凤山底村下凤山山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坐北向南，东西长50米，南北宽50米，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据经幢记载，慧达寺创建于大明景泰四年，现存为明清遗构。中轴线自南向北有韦驮殿、正殿，正殿东侧有砖砌窑洞4孔角殿。正殿砖砌台明，高1米，为横拱贯通的3孔砖券窑洞，单檐硬山顶，灰瓦屋面。韦驮殿为砖砌窑洞3孔，另有经幢1座。

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地管理的原则，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关于凤山公园半山腰修建公厕事宜，凤山慧达寺附近范围的管理单位为吕梁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凤山公园修缮、维护，我区文化和旅游局拟建议将该事宜转吕梁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纳入城市建设改造范围。

为进一步拓展文物保护利用深度广度，深化文物与旅游的深度融合，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拟将积极探索文物活化利用新途径，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王轶勇

承 办 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1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3号

武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结合当前常态化巩固吕梁市（地级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离石区创文办以不断提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为主要工作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阵地建设，不断丰富文明实践主题，通过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学雷锋暨“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的通知》《关于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围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艺文化、科技科普与法律法规、健康健身等主题展开文明实践活动，督促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按照“月计划、月活动”的方式积极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并通过离石融媒公众号向公众发布活动计划，在“离石文明”微信

小程序上发布活动招募。其中，以垃圾收集及分类、环境卫生整治为主题的文明实践活动自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共计开展3013场。

一、设立举报热线

为着力解决环境“脏乱差”问题，提升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离石区各乡镇（街道）积极设立举报热线，就垃圾乱堆乱放、乱扔乱倒，背街巷道、建筑工地等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收运、处理设备设施存在异味等方面的问题，接受广大群众举报投诉。同时，对举报反映属实者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

二、加强部门联动

2024年4月中旬，离石区政府主持召开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对区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进基层”活动，以社区为单位，对社区的网格员

进行了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的培训，同时在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了垃圾分类知识科普活动，积极推动实现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的长效管理。

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完善监督员、指导员、分拣员队伍建设，并制定督导检查办法，落实常态化督查指导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

在宣传教育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了解，组织学生在吕梁学院开展线下“分类微课堂”活动，并进行签名墙打卡。志愿者通过系统学习垃圾分类标准、垃圾回收及处理现状、如何做好垃圾分类以及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等内容，引导学生群体重视环境保护，树立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养成在家、在校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环卫中心组织垃圾清运业务人员、垃圾费征收人员进社区、到门店就环卫服务情况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倾听群众诉求，同时对商户门店进行“门前三包”宣传，

组织垃圾分类宣传员进机关、进小区、进门店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以营造全民参与、支持文明城市创建的良好氛围。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吕晓全

承办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环卫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66099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4号

崔林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马茂庄小学西至马茂庄戏台300米道路硬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我区莲花池街道办与马茂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协调，马茂庄村集体收入和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持对该路段进行道路硬化。

您所提出的该段区域属于市区主城区域，根据吕梁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第二条（指导全市并负责市规划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由吕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因此，我区建议市政府协调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该路段进行硬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王轶勇

承办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

咨询电话：0358-8214081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5号

崔林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离石马茂庄社区街巷铺油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我区莲花池街道办与马茂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协调，马茂庄村集体收入和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持对该街巷进行铺油工程。

您所提出的该段区域属于市区主城区区域，根据吕梁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第二条（指导全市并负责市规划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由吕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因此，我区建议市政府协调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该街巷进行铺油。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王轶勇

承办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

咨询电话：0358-8214081



扫码咨询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

离政办函〔2024〕26号

崔林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离石马茂庄社区街巷亮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我区莲花池街道办与马茂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协调，马茂庄村集体收入和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持对该街巷进行亮化。

您所提出的该段区域属于市区主城区区域，根据吕梁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第二条（指导全市并负责市规划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由吕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因此，我区建议市政府协调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该街巷进行亮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王轶勇

承办人：高宏伟

联系电话：82344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予以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

咨询电话：0358-8214081



扫码咨询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2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区相关工作，现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第一副组长：王轶勇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宣传部长
- 常务副组长：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王继军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离石局局长
- 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
- 刘海斌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 成 员：薛 军

区政府办主任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 吴 卿

区发改局局长
- 侯永强

区工科局局长
- 李文生

区民政局局长
-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 刘 方

区人社局局长
-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建飞

区住建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旅局局长
张庆华	区卫健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傅晓荣	区统计局局长
薛志韧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主持日常工作副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王 建	区税务局局长
薛 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正江	区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晓龙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卿兼任，具体协调落实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实行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牵头领域范围内的具体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加强沟通和对接交流。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区直有关单位要就各自牵头领域的项目，强化与资金、土地、金融、审批等主管部门常态化对接，协调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项目落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变动随工作调整情况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1.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2. 吕梁市离石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附件1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序号	行动	工程	责任部门	备 注
1	重点领域 设备更新 行动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	区工科局	
			区能源局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区住建局	
			区环卫中心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交警）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	区教体局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	区卫健局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	区工科局	

9	消费品 以旧换新 行动	汽车以旧换新 工程	区工科局	
10		家电产品以旧 换新工程		
11		家装消费品 换新工程		
12	资源回收 循环利用 行动	废旧产品设备 回收工程	区工科局	
13		二手商品流通 交易工程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 和梯次利用工程	区工科局	
15		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程	区供销社	
16	标准提升 衔接行动	参与国家、省标准 制修订工程	区市场监管局	
17		产品技术标准 提升衔接工程		

附件2

吕梁市离石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领域	任务分工
1	区工科局	工业领域	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白酒、装备制造、新材料、固废利用、医药、航空、轻纺、机械、电子等领域生产、用能、发输配电等设备现状和节能降碳改造情况，形成设备更新清单和设备淘汰清单。
		汽车消费领域	排查全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投资规模和2022、2023年分别拆解报废机动车数量。
		家电领域	分门别类摸排全区家电“以旧换新”需求，其中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需求单独统计。
		家装领域	摸排全区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需求。
	区供销社	资源回收领域	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现状及需求。
2	区能源局	能源领域	煤炭、清洁能源、电力等领域生产、用能、发输配电等设备现状和节能降碳改造情况，形成设备更新清单和设备淘汰清单。
3	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领域	非煤矿山领域生产、用能、发输配电等设备现状和节能降碳改造情况，形成设备更新清单和设备淘汰清单。

4	区市场局	电梯领域	老旧电梯改造需求。
		标准领域	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采用标准数量摸底。
5	区住建局	建筑领域	老旧小区改造进展及需求排查，包括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更新改造现状和需求等。
		市政领域	燃气监管系统现状及改造需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
		市政领域	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及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
		市政领域	供水、排水设施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及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
		市政领域	城市地下市政设施运行现状及更新改造需求。
6	区环卫中心	市政领域	非新能源环卫车辆更新需求。
7	区交通局	公共交通领域	新能源公交车运行现状及改造需求。
8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安防领域	安防设备运行现状及更新改造需求。

9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交警）	交通领域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运营现状。
		交通领域	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运营现状。
		交通领域	排查全区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10	区农业局	养殖领域	生猪、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养殖设备更新需求，包括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设备。
11	区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领域	摸排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耕、种、收、加工、运输等农机使用现状及新型农机应用需求。
12	区教体局	教育领域	摸排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中小学校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现状，设备仪器更换和配备需求。
		科研领域	摸排全区高校及科研机构先进科研仪器设备现状及更新置换需求。
13	区文旅局	文旅领域	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摸排，及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设备更换更新需求。
14	区卫健局	卫生领域	摸排医疗领域设备及医院病房更新改造需求。
15	区财政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源回收领域	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底数及更换需求，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摘牌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4〕29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市离石区强联白金瀚店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请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农村房地一体 调查确权及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吕梁市离石区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确权及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相应做了调整，现将新的组成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轶勇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牛 梅 莲花池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张能强 信义镇党委书记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刘晓艳 枣林乡乡长

王 煌 坪头乡乡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燕青 区林业局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郝卫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我区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确权及其不动产登记发证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离石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军同志兼任。上述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调整，则相对应的职务人员续接负责，不再另行发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 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摘牌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4〕31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对吕梁市离石区新启航幼儿园、离石区文育蒙氏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请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法定程序做好摘牌的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